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传真：	0755-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 号车间 2301-24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816-8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迁建 ☐ 补办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 号车间 2301-2401				
主要产品	手机钢化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 1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手机钢化膜 13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审批文号	深龙华环批 [2019]100622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2、《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 5、《深圳经济特区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 6、《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0 日)； 7、《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 号)； 8、《检测报告》（编号SZEPA191113035074），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位于观澜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观澜河控制目标为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3）项目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标准</th><th>类别</th><th colspan="3">评价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td rowspan="3">二级</td><td>污染物名称</td><td>取值时</td><td>浓度限值</td></tr><tr><td rowspan="2">二氧化硫 SO₂</td><td>年平均</td><td>60μg/m³</td></tr><tr><td>24 小时平均</td><td>150μg/m³</td></tr><tr><td></td><td></td><td></td><td>1 小时平均</td><td>500μg/m³</td></tr></table>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Ⅲ类标准	Ⅲ类	项目	标准值（mg/L）	
				pH	6~9（无量纲）	
				COD _{Cr}	≤20	
				BOD ₅	≤4	
				石油类	≤0.05	
				NH ₃ -N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项目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机尾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次回用于 CNC 加工、扫光、超声波清洗、纯水制备工序，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无相关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 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 》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污 染 物	COD Cr	BOD 5	SS	NH3- N	动 植 物 油	单 位	
		标 准 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中的 洗涤用水标准	污 染 物	COD Cr	BOD 5	SS	NH3- N	石 油 类	单 位	
		标 准 值	—	30	30	—	—	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QW5Y9J，选址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手机钢化膜13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无生产废水排放，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253.45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地理位置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项目所在的厂房共5层，项目位于3楼和4楼，本栋厂房其余楼层均为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项目选址区东面约14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约14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10米为工业厂房；南面约16米处为工人宿舍。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见附图1、附图3。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无尘区、清洗区、贴合区、包装区、开料区、CNC加工区、扫光区、钢化区，3352.16m ²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 250m ²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45 万 kw·h， 依托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1200 吨，生活 污水排放量 1080 吨；年 生产用水量 288.68 吨，无生 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生活 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 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 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 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门窗、 地板；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4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 50m ²	同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 业运输公司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生产设 备	开料机	8 台	8 台	/
	CNC 精雕机	80 台	80 台	/
	扫光机	30 台	30 台	/
	钢化炉	10 台	10 台	/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1 台	/
	贴合机	40 台	40 台	/
	撕膜、贴标一体机	10 台	10 台	/
	纯水机	2 台	2 台	/
	包装机	20 台	20 台	/
	烤箱	5 台	5 台	/
	空压机	2 台	2 台	/

5、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量为 1m³/d），采用收集池+污水调节池+破乳反应池+好氧池+混凝反应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炭滤+紫外消毒工艺。生产实际运行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

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包括：（1）废水监测（生产废水）；（2）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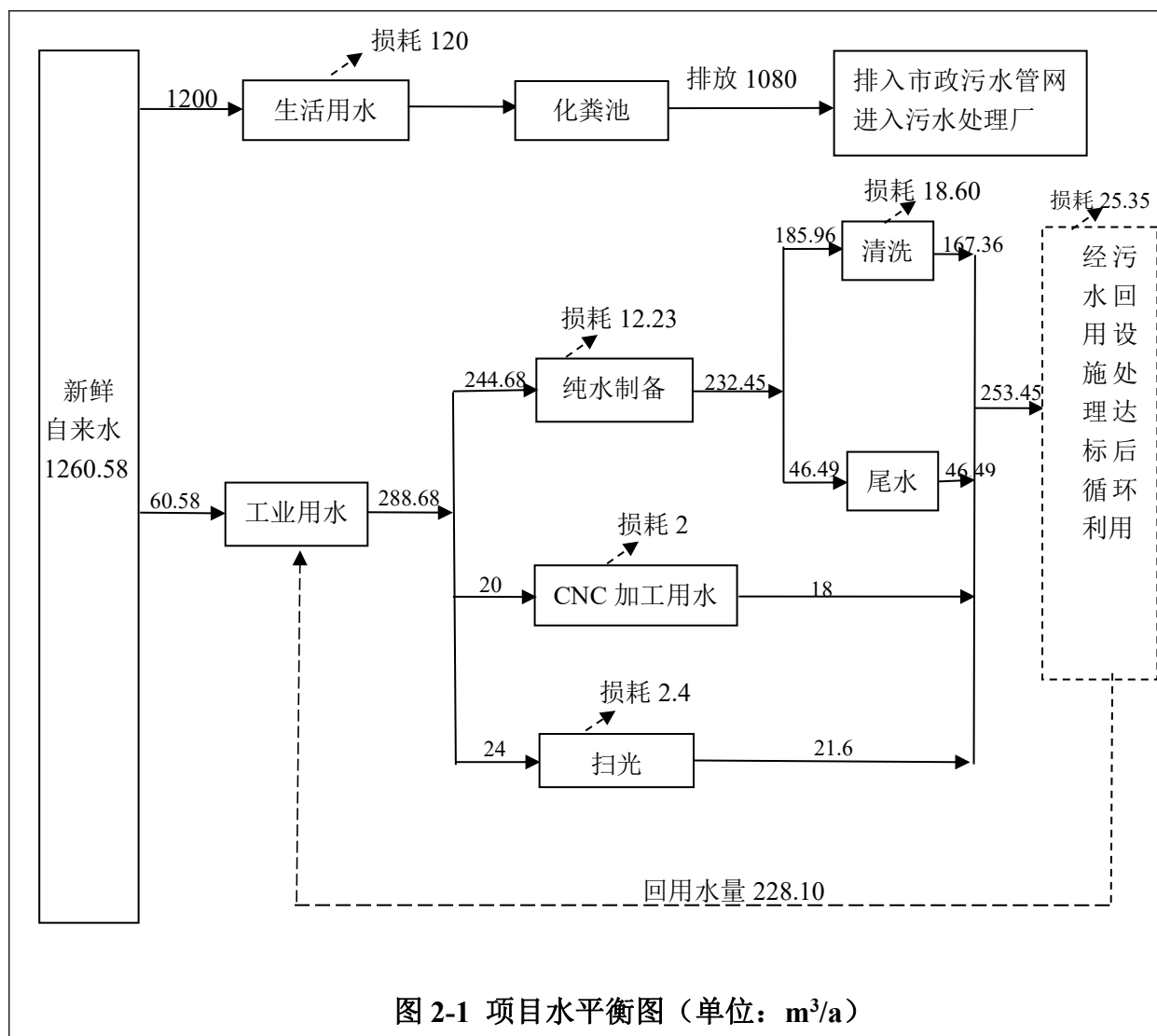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原辅材料	玻璃	1.35 万平方米	1.35 万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扫光粉	5 吨	5 吨	
	标签	13.5 万个	13.5 万个	
	AB 胶	1.35 万平方米	1.35 万平方米	
	环保清洗剂	4 吨	4 吨	
	水性切削液	1.8 吨	1.8 吨	
	包装材料	1000 卷	1000 卷	
	破乳剂	900kg	900kg	
	PAC	900kg	900kg	
	PAM	40kg	40kg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实际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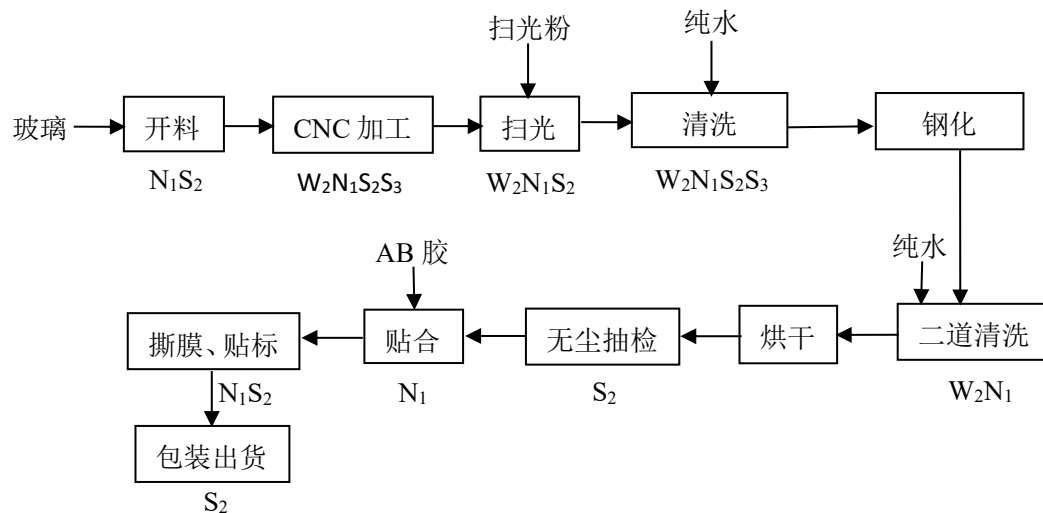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1	生产废水	80L/人·天	50	1200	1080	120	观澜水质净化厂	—	1080	1200
2	CNC 加工废水	—	—	20	18	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28.10	0	60.58
	扫光废水	—	—	24	21.6	2.4			0	
	超声波清洗废水	—	—	185.96	167.36	18.60			0	
	纯水制备尾水	—	—	244.68	46.49	12.23			0	
3	废水处理设施	—	—	253.45	228.10	25.35	回用	228.10	0	—
4	合计			1488.68	1333.45	180.58	—	228.10	1080	1260.58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玻璃毛坯首先进行开料，然后使用 CNC 精雕机进行 CNC 加工、扫光机进行扫光祛除划痕，之后使用纯水机制备的纯水进行超声波清洗，然后烘干、钢化、二道超声波清洗、烘干，人工无尘抽检后把 AB 胶贴合到钢化膜，然后使用撕膜、贴标一体机对贴合工序后的工件进行撕膜、贴标签，最后包装即可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 W_2 为 CNC 加工、扫光、清洗、二道清洗产生的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清洗废水、二道清洗废水、制水尾水；

固废： S_2 为开料、CNC 精雕、扫光、清洗产生的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撕膜产生的 AB 胶，贴标产生的废标签，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S_3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噪声： N_1 开料机、CNC 精雕机、扫光机、钢化炉、超声波清洗机、贴合机、撕膜、贴标一体机、纯水机、烤箱、除泡机、丝印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磷化、喷漆、刷漆、研磨、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炼化、硫化等生产工艺。

（2）项目钢化、烘烤等设备使用能源均为电能。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	主要污染物成分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生产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2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Leq
3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 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未发生变动，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生产废水

①CNC 加工废水：项目精雕工序中，会加入少量切削液和水，作润滑作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加入的水约 20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 CNC 加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18t/a，CNC 加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COD_{Cr}、BOD₅、LAS 等。

②扫光废水：项目扫光工序加入扫光粉和水，让手机钢化膜在扫光机中摩擦抛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工序加入的水约 24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计，则扫光废水产生量约为 21.6t/a，扫光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③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设有 2 台超声波清洗机，7 槽超声波清洗机（每个槽有效容水尺寸均为：0.46m×0.58m×0.66m）用于第一次超声波清洗工序，8 槽超声波清洗机（每个槽有效容水尺寸均为：0.46m×0.58m×0.66m）用于第二次超声波清洗工序，7 槽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水更换频次为每周 2 次，8 槽超声波清洗机的清洗水更换频次为每周一次，则 7 槽超声波清洗机每次用水量约为 $0.46 \times 0.58 \times 0.66 \times 7 \approx 1.233\text{t}$ ，8 槽超声波清洗机每次用水量约为 $0.46 \times 0.58 \times 0.66 \times 8 \approx 1.409\text{t}$ ，则 7 槽超声波清洗机每年用水量约为 $1.233 \times 2 \times 4 \times 12 \approx 118.33\text{t}$ ，8 槽超声波清洗机每年用水量约为 $1.409 \times 4 \times 12 \approx 67.63\text{t}$ ，超声波清洗用水总共为 $118.33 + 67.63 = 185.96\text{t}$ ；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废水量约为 167.36t/a，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_{Cr}、LAS、SS、BOD₅ 等。

④纯水制备尾水：项目设有 2 套纯水制备设备用于制备纯水，纯水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因此，项目纯水制备量约为 185.96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纯水产率约为 80%，纯水制备过程损耗率约为 5%，则用于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244.68m³/a，其中尾水产生量约为 46.49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pH、氨氮。

综上所述，项目工业用水量为 0.962m³/d，288.68m³/a，产生工业废水量为 0.845m³/d，253.45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SS、氨氮。

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装了 1 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日处理能力为 1m³，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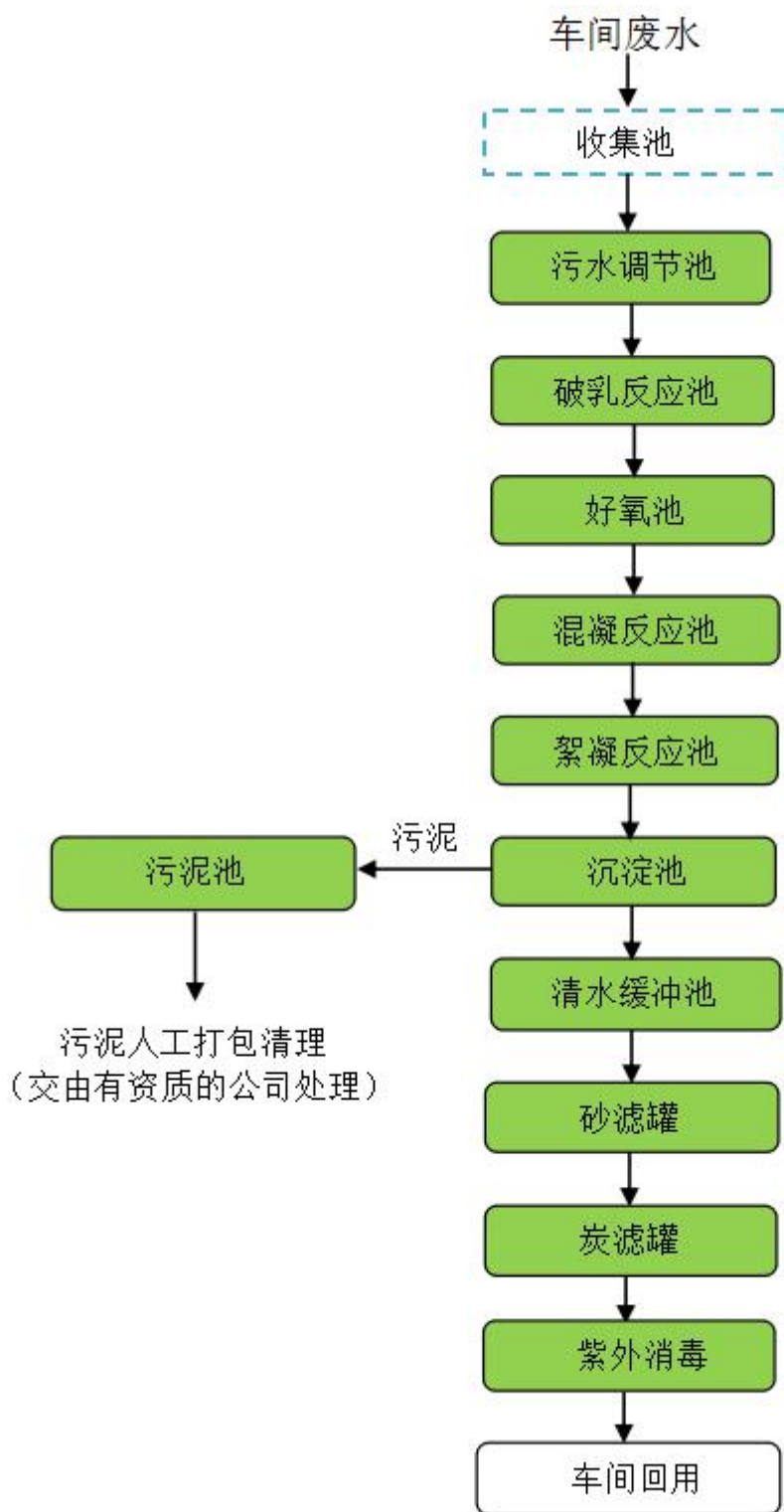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至收集池，收集池的出水抽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均质均量后出水自流至破乳反应池。

2) 破乳反应池：破乳反应池装有搅拌装置，搅拌的同时加入破乳剂，将乳化态的油类破乳脱稳，以除去水中油脂。

3) 好氧池：通过曝气维持水中溶解氧含量在 4mg/L 左右，适合好氧微生物繁殖，让微生物进行有氧呼吸，进一步把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

4) 混凝反应池：开启加药阀往废水中投加混凝剂 PAC 溶液，并开启空气搅拌器进行搅拌，在混凝剂 PAC 的作用下，废水中颗粒状及胶体状污染物自动形成固体悬浮物沉淀。

5) 絮凝反应池：搅拌反应完全后，再往废水中投加絮凝剂 PAM 溶液。在絮凝剂 PAM 的凝聚及架桥作用下，废水中形成的固体悬浮物进一步聚合形成较大颗粒的絮体。

6) 沉淀池：絮凝反应池的水自流至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于池底的污泥排至污泥池，清水自流至砂滤罐、炭滤罐进一步吸附有机物及过滤部分悬浮物，经过紫外消毒后回用至生产，废水提升泵采用电缆式液位浮球控制开启，避免电机空转而烧坏。

7) 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将污泥进行自然风干，吹干后的泥饼人工清理装袋外运。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 SZEPD191113035074）可知，项目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符合本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共有员工 5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的具体产排量如下表。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			
生活污水 1080m ³ /a	COD _{Cr}	400mg/L	0.432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13-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280mg/L	0.302t/a	经市政管网纳入观澜水质净化厂
	BOD ₅	200mg/L	0.216t/a			150mg/L	0.62t/a	
	NH ₃ -N	25mg/L	0.027t/a			25mg/L	0.027t/a	
	SS	220mg/L	0.237t/a			180mg/L	0.194t/a	

废水处理流程图：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市政污水管网 → 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定期设备保养、维修等。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 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含切削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清洗剂罐、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纯水机定期更换的滤芯、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污泥贮存地，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表四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31711H, 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号), 批准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开办,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 手机钢化膜13万件。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观澜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对附近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噪声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措施如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时至14时, 晚上22时至次日6时运行;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3) 固体废物

项目玻璃碎屑、玻璃边角料、次品、AB胶、废标签、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结论

建设方在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号)，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申报不含化学钢化、喷漆、电镀），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 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 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 253.45 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水处理回用设施，项目 CNC 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制水尾水经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13- 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2-2017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生产废水处理采样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噪声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dB）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75%以上。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手机钢化膜
年设计产量		13 万件
日均设计产量		866 个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实际日产量	762 个
	生产负荷 (%)	88%
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水回用口	2019.11.15	无色、微浊、无味、无浮油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2	法定厂界外 1 米		/	Leq (dB)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2019.11.15	废水处理 后回用口	BOD ₅	19.8	≤30	mg/L
		NH ₃ -N	0.22	--	mg/L
		SS	6	≤30	mg/L
		CODcr	73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负责；
2、“--”表示 GB/T 19923-200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项目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工况为 75%以上，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水经处理设

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2)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19.11.15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62	--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60	--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62	--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2	--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3) 环境检查结果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 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 (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 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QW5Y9J，选址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产品及年产量：手机钢化膜13万件。

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号），批准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02号车间2301-24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加工、扫光、清洗、烘烤、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无生产废水排放，CNC加工废水、扫光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年产生量不大于253.45立方米，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3-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号）予以批准。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19年11月15日的生产工况为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水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安装了1套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处理能力为1m³/d。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8月27日），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处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5、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6、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统一处理，并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

7、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合理设置出水口位置便于采集样品和监督管理；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结论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建设的同时，针对工业废水配套建设 1 套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水质符合项目回用水质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的要求。故我认为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建议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对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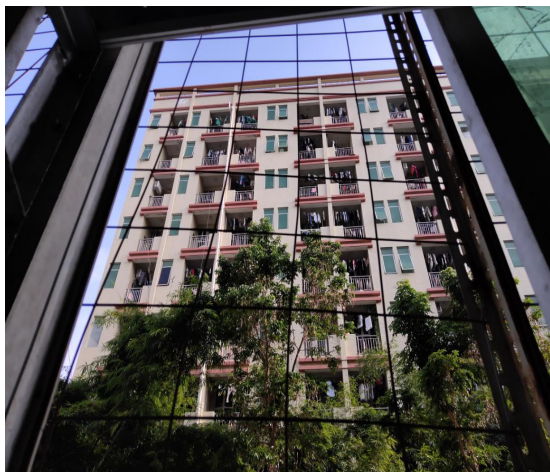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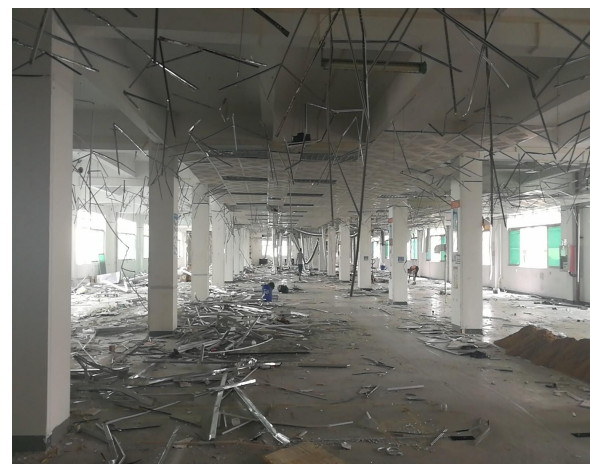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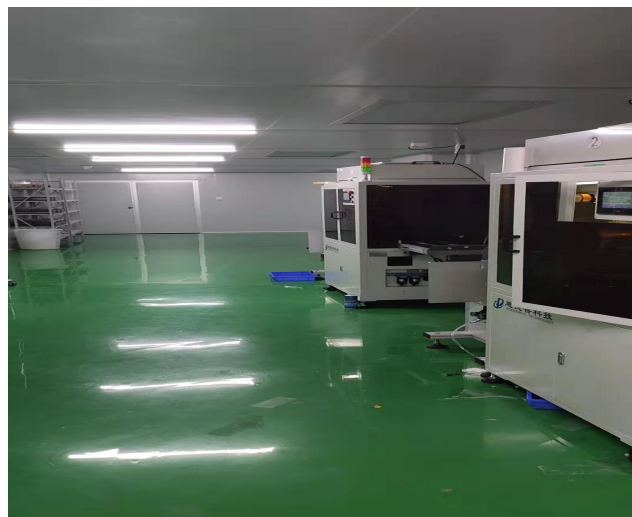
项目南面工人宿舍



项目本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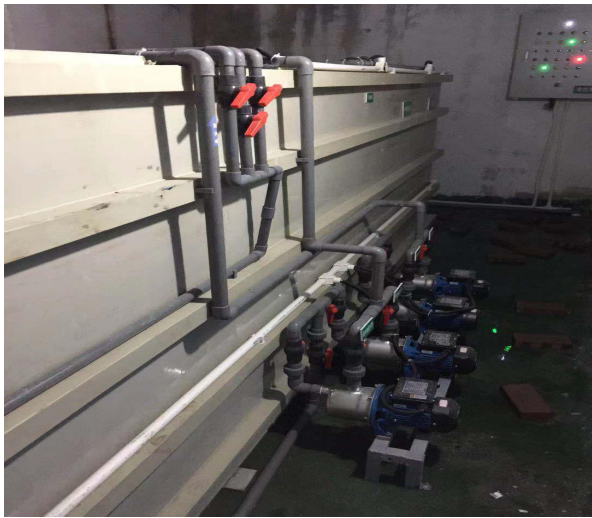
项目设备未入驻车间现状



项目 3 楼设备入驻后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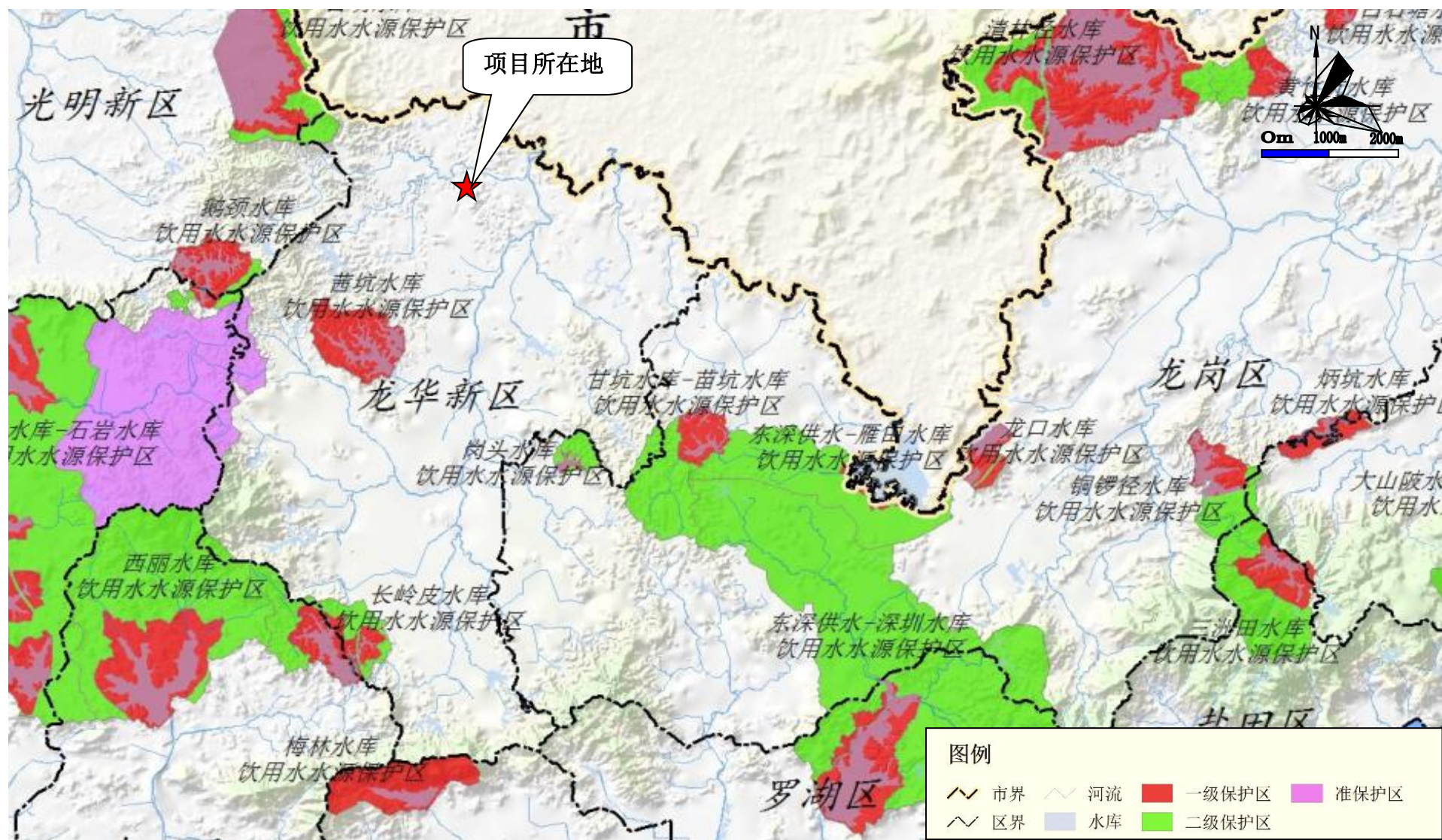


项目 4 楼设备入驻后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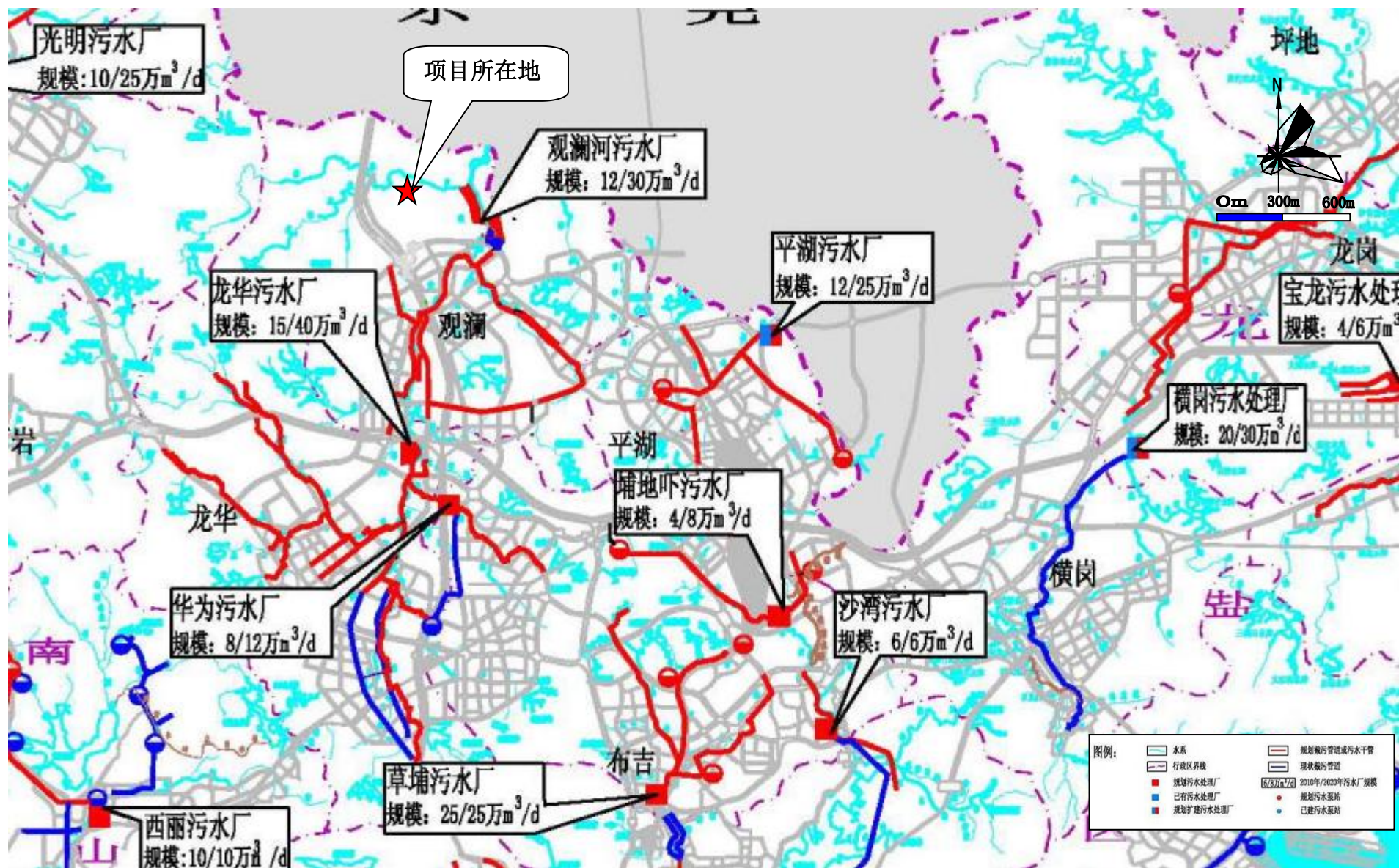


项目 1 楼污水回用设施入驻后现状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现状及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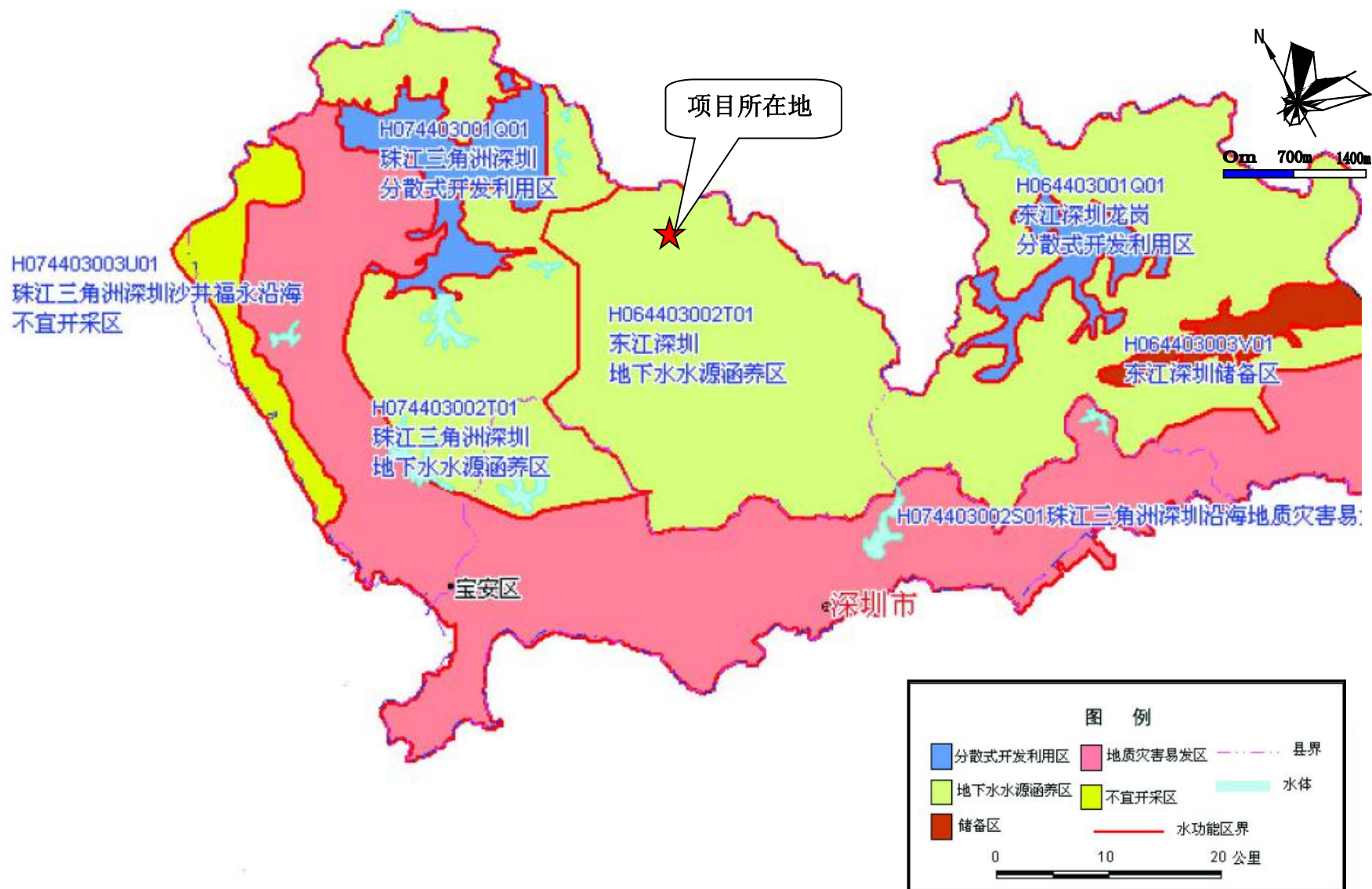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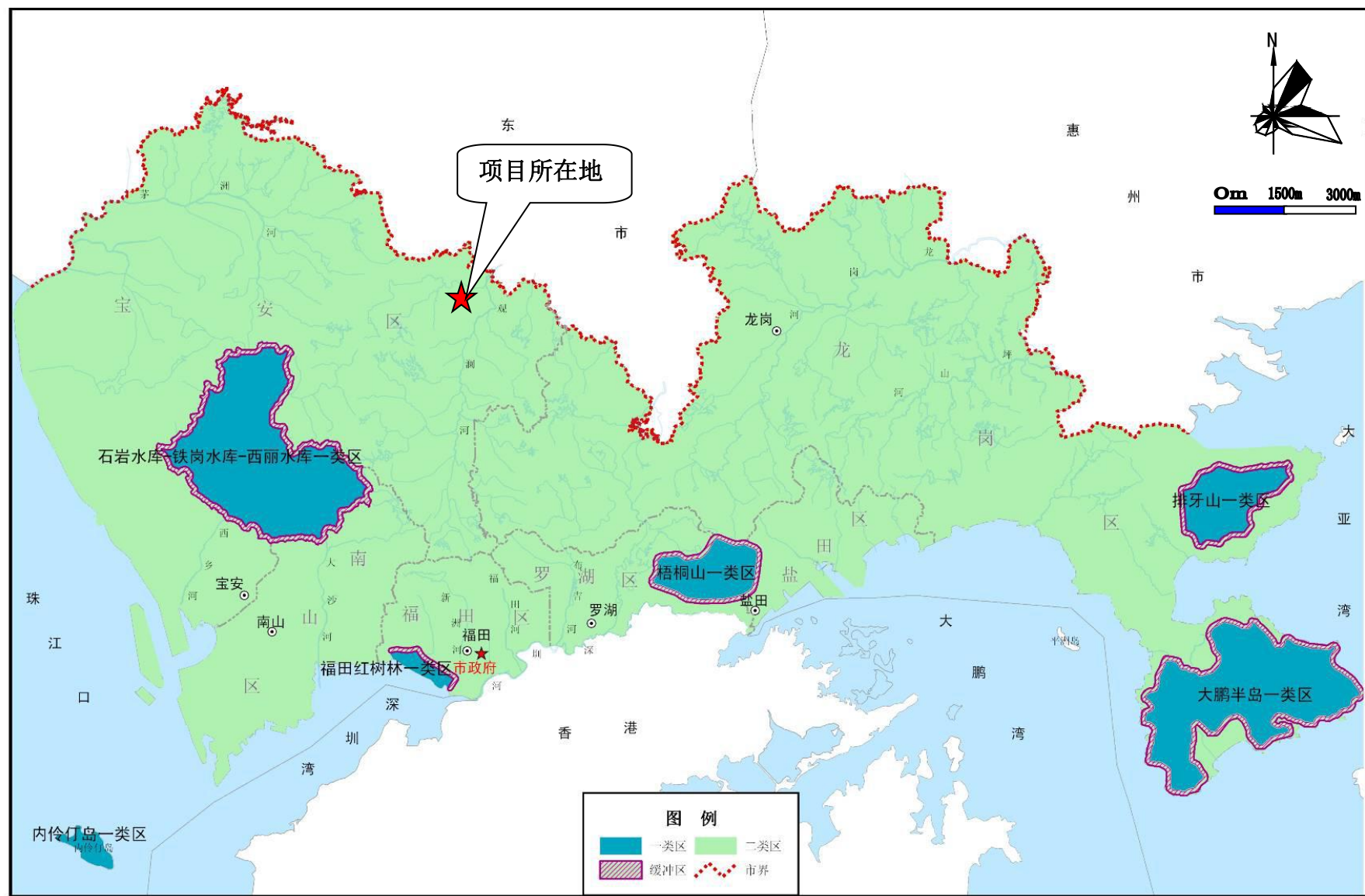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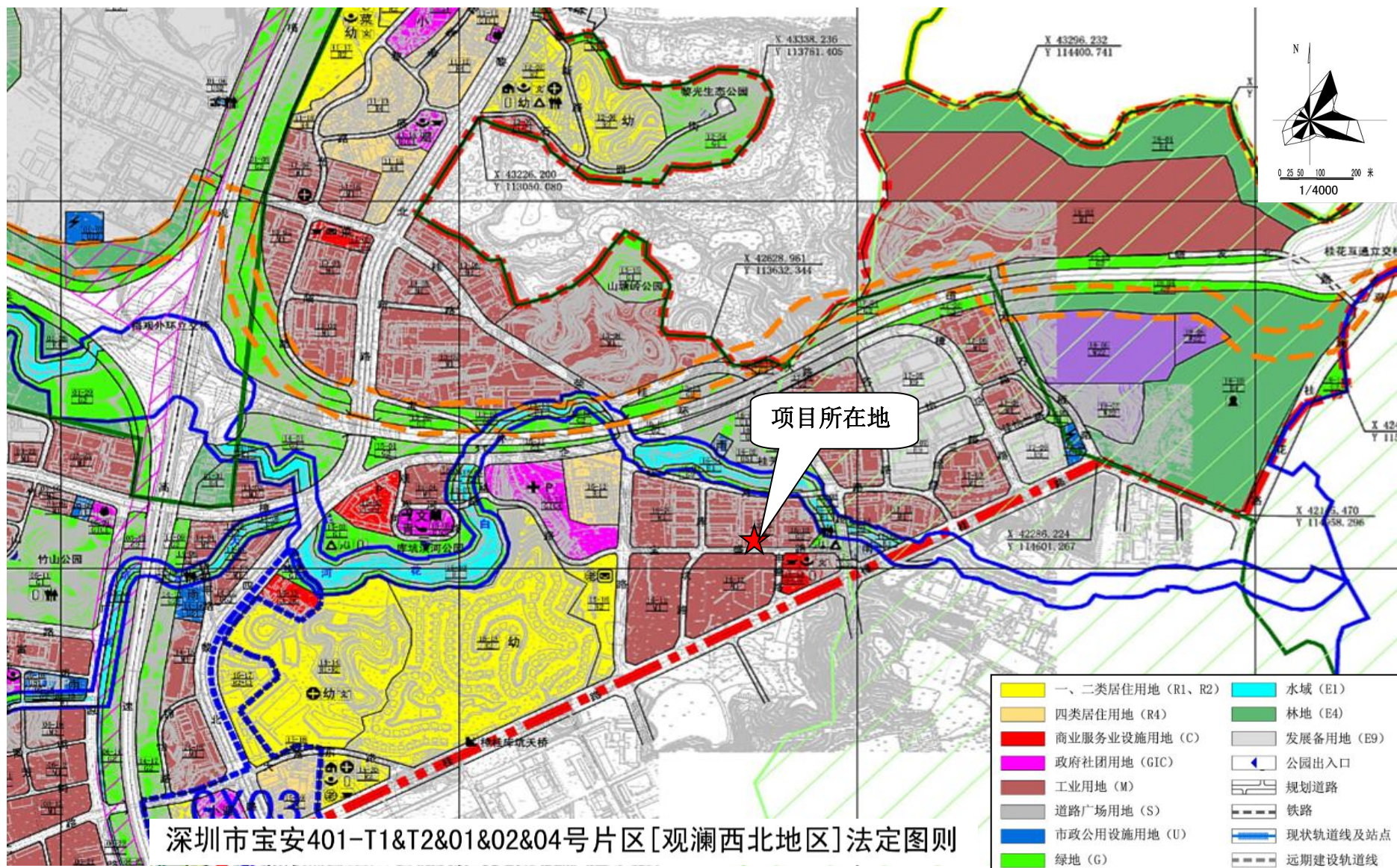
附图 8 深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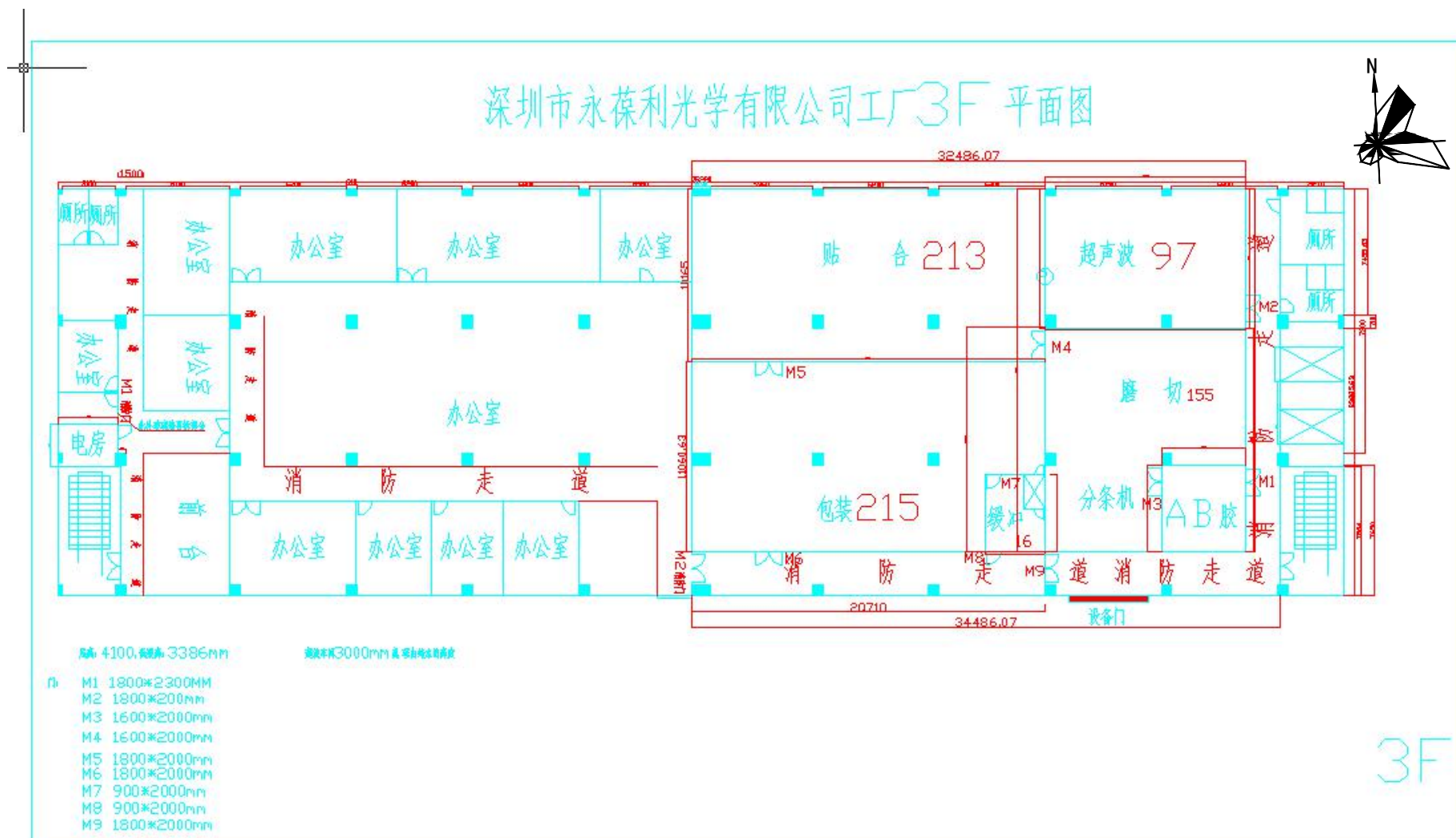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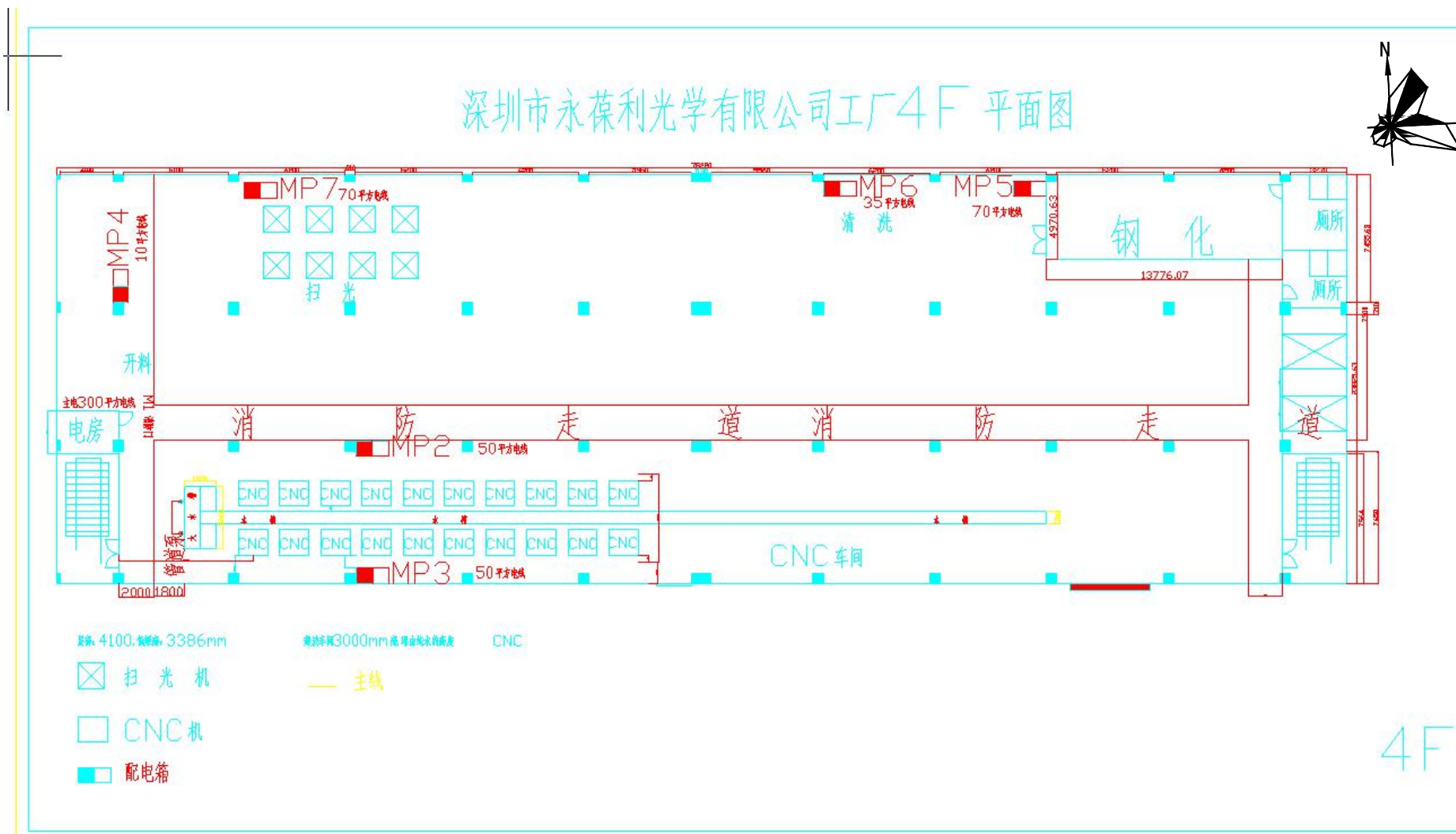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永葆利 3 楼



永葆利 4 楼



附图 1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W5Y9J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13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号车间2301-2401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少宏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8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厂房租赁凭证》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龙华2019006165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房屋坐落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陂头吓社区桂月路302号 车间2301-2401
房屋编码	4403060100060700190000003;44030601000607 00190000004
出租人	深圳市新桂园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3652.16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签发人（签章）：何国辉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

持证人：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 号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附件，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 号车间 2301-2401，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纯水制备、开料、CNC 加工、扫光、清洗、烘干、钢化、二道清洗、无尘抽检、贴合、撕膜、贴标、包装出货（申报不含化学钢化、喷漆、电镀），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澜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19111303507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单位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 号车间 2301-2401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厂界噪声

编制:

签发:



授权签字人

审核:

日期:

何陆江
2019.11.22

采样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22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755-33216868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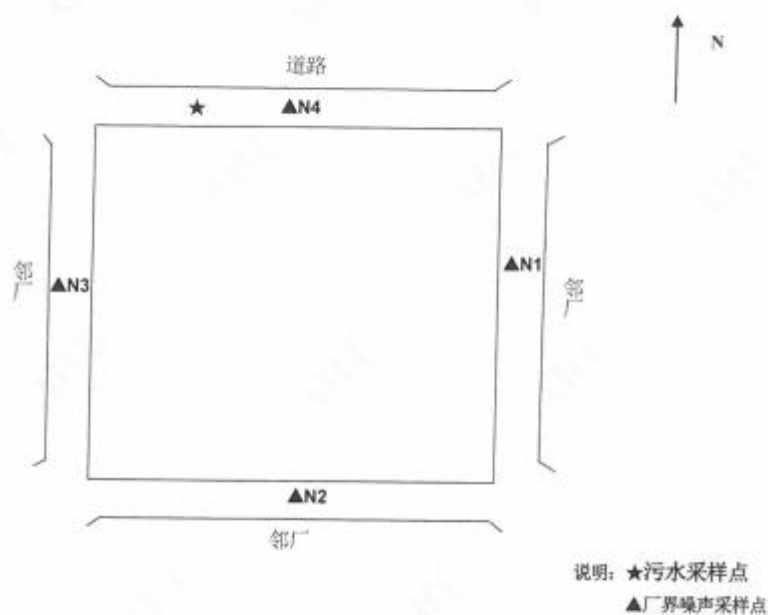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EPD191113035074

第 2 页 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水	详见表 (1)	张程富、程晓峰	瞬时	无色、透明、无味、无浮油
厂界噪声	详见表 (2)		连续	/

附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A191113035074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标准	单位
废水处理回用口取水点	悬浮物	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8	≤30	mg/L
	化学需氧量	73	—	mg/L
	氨氮	0.22	—	mg/L

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不作要求；

(2)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2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	-----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点：详见表 (2)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19.11.15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1.3	m/s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1113035074

第 4 页 共 5 页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1 级)	AWA6228+	TTE20170009
电子天平	ME204	TTE20190082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TTE20150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TTE20180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I91113035074

第 5 页 共 5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测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3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LONGSEED
ENVIRONMENT
龙善环保



协议编号: LS-SQ-A2019 0668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 号车间 2301-2401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 6 号闸右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49	含油废物	袋装	焚烧	0.1
2	HW13	废树脂粉尘	桶装	焚烧	0.2
3	HW49	废滤芯	袋装	焚烧	0.1
4	HW49	废空容器	桶装	焚烧	0.1
5	HW49	废油抹布	袋装	焚烧	0.1
合计					0.6

2.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的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见附件),甲方收到乙方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合同扫描件)应在 7 天内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3370 1010 0101 3263 84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 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

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超 13924678752

电话： 收运联系人：张生 133 1843 0902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11月5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永保利光学有限公司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 LS-S0-A2019

甲方: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含油废物	900-041-49	袋装	0.1	甲方	13000	
2	废树脂	265-101-13	袋装	0.2			
3	废滤芯	900-041-49	袋装	0.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桶装	0.1			
5	废油抹布	900-041-49	袋装	0.1			

- 1、以上各项危废年处理总量 ≤ 0.6 吨时, 收取包年服务费: 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 超出部分则按 18 元/公斤另行收费;
- 2、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合同扫描件)应在 7 天内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 3、乙方负责环保备案,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 1 次, 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需提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 如需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3000 元/车次另加收费。
-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新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02 号车间 2301-2401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C304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 13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年产量为 13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9]1006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永葆利光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W5Y9J				验收时间		2019.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